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†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5548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554824A00\_ATTCH1.pdf、055482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,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,是如有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/05/11文